

巨鹿县育红小学操场工程项目施工合同

甲方：巨鹿县育红小学

乙方：邢台保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有关法律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根据成交通知书（项目编号：XTGD-2021-0001）要求，甲乙双方就巨鹿县育红小学操场工程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，共同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名称：巨鹿县育红小学操场工程项目

施工地点：巨鹿县育红小学校院内

工程面积：结合招投标文件工程量施工，以实际测量为准。

二、工程总价：中标价为 662000 元。（大写：陆拾陆万贰仟元整。）

三、工程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：

承包范围：详见招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。

承包方式：包工包料。

四、合同工期：

计划开工日期：2021 年 7 月 5 日

计划竣工日期：2021 年 8 月 24 日

工期总日历天数 50 天。（如遇不可抗拒因素及工程项目增加等原因，则工期相应顺延。）

五、质量标准：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。

六、验收：由甲方组织验收

七、规范与标准：按《操场塑胶场地技术与规范》标准施工。

八、甲方责任与义务：

1、甲方负责提供施工场地基本施工条件，提供施工期间的用水、用电。

2、所有工程变更需要及时通知乙方，并报教育局审批。

3、及时参加相应的验收程序。

4、按合同约定进行工程款交付及结算。

九、乙方责任与义务：

1、按要求及时进入施工现场。

2、严格按照施工规划要求进行施工，不允许更改破坏原有的管路管线等设施，如有损坏，乙方要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损失，乙方要确保工程质量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和要求竣工。

3、甲方对乙方施工质量不满意的，乙方要无条件进行返工，期间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担，如乙方不承担，从工程费用中扣除。

4、在施工期间乙方负责做好施工工人的安全管理，杜绝出现安全事

故，由此造成的人员伤亡等安全事故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，甲方不负任何责任。

5、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外界及邻居各种原因影响施工，由乙方自行协调解决，确保施工顺利。

6、如有工程变更项目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甲方，甲方配合乙方办理相应手续，否则一切责任自行承担。

7、提供场地平时的保养技术。

十、工程款的支付：本工程签订合同后，工程原材料进场，开始施工阶段后付总工程款 40%，竣工验收合格后付总工程款 40%，待审计验收后一次性拨付审定金额剩余款。

十一、工程变更：

1、变更依据：设计变更、工程洽商等。

2、乙方应按工程变更内容组织施工，结算价格按如下原则执行：

A、原投标预算中有的，执行原投标预算价格；

B、原投标预算中有类似的，甲乙双方参考此价格协商制定；

C、原投标预算中没有的，执行最新标准，材料价格按照施工当地同期造价信息发布的材料价格执行。

十二、争议：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，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按下述方式解决：

1、提交合同履行地仲裁委员会仲裁；

2、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十三、本合同一式伍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十四、合同签订地点：巨鹿县育红小学内。

甲方：（签章）

乙方：（签章）

法定代表人 签字：
（或委托代理人）



法定代表人 签字：
（或委托代理人）



时间：2021年4月9日

时间：2021年4月9日